

短期租用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牛棚)

空置单位及空地的指引

一般条件

1. 申请人须在订租日期前最少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及按历日计算最多 90 天前向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提交申请(12 号单位的申请除外)。(请参看以下备注 1 之举例)
2. 至于 12 号单位的申请, 须在订租日期前最少 1 个月及最多 6 个月前提交。(请参看以下备注 2 之举例)
3. 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将决定有否空置地方、短期租约的租期及所收取的费用, 其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4. 牛棚有两种空置地方, 即空置单位和空地。申请人须缴付一笔费用另加按金, 才能使用空置单位。空地的租金全免, 惟申请人须支付按金。有关费用和按金金额可浏览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网站 www.heritage.gov.hk。
5. 有关费用包括租金和管理费, 其金额按租用单位的市价计算; 而按金则包括电费及水费(如适用)和一个固定金额。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会向成功申请者发出付款通知书, 以收取所需金额。
6. 空置单位的每个租期不会少于 1 天, 但亦不会多于 3 个月; 而空地的租期每次不会多于 3 个星期。申请通常会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
7. 在没有其它人申请的情况下, 成功申请者可连续两次租用同一单位, 为期不超过 6 个月。
8. 在牛棚短期出租地方举办的活动, 均应与艺术或文物保育

有关。这些活动应公开让市民参与，而且不能涉及买卖货品 / 服务等商业活动。由于空地的租金全免，成功申请者不得为活动收取入场费。

9. 每天租期定于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租约并不容许任何人士通宵逗留或作任何形式的居住，以及于晚上 10 时后安排或举行任何活动。
10. 所有申请均会由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其下成立的评审委员会审核，而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11. 申请人须遵守所有与使用及占用地方以举办活动有关的法定及牌照规定，并须就所引起的一切申索、索求、诉讼或经判定由政府负担的费用，作出弥偿。
12. 申请人须在付款期限前缴付付款通知书所列的全数金额，方能使用牛棚的空置地方。
13. 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会向成功申请者发出批准信，并列明申请人须遵守的条件。申请人在承诺遵守所定的有关条件后，租约才会正式生效。
14. 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保留权利，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订空置单位 / 空地短期租约的条件。

备注 1：例如租期由 201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的租约之申请，须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按历日计算前 90 天）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提交（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前 10 个工作日）（包括首尾两天），否则不获考虑。

备注 2：例如租期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租约之申请，须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 6 个月前）至 2013 年 9 月 1 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 1 个月前）期间提交[此备注只适用于 12 号单位的申请]